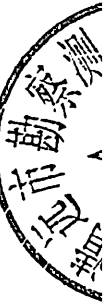


阳山县小江镇典型镇建设培育（人居环境）项目现状地形与外立面测量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XJ20260507

发 包 人：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测 绘 人：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测绘人（乙方）：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甲方建设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对阳山县小江镇典型镇建设培育（人居环境）项目进行现状地形与外立面测量，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程量等）为：

- 1、1: 500 地形测绘 258676 平方米；
- 2、建筑物立面图测绘 2091.06 平方米。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 3004-2021	行业标准
9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T 3003-2021	行业标准
10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Z 3017-2015	行业标准



1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行业标准
12	本测区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原则上执行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测绘工程款结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计费依据
1	1:500 地形测绘	平方米	258676	0.261	67514.4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3页
2	建筑物立面图测绘	平方米	2091.06	4.00	8364.2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3页
3	测量总收费(1-2项)				75878.68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价款：¥75,878.68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71,583.66 元；税金：¥4,295.02 元。

2、测绘费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付款日期：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测绘成果并验收合格之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测绘费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测绘服务委托书。
- 3、按时支付工程测绘费。
- 4、对测绘成果进行确认和签收，并对测绘任务作修改和提出补测意见。
- 5、甲方取得测绘成果后，拥有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但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测绘工程款之日后，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负责处理测绘工作过程中的事项及相关费用。

2、按时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补，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所有的测绘成果。

5、收取测绘费。

第七条 服务期

乙方收到甲方测绘委托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测量工作，完成测量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测绘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测绘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由乙方复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成果内容

乙方按下表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与测绘任务书要求不同时，以测绘任务书要求为准）。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1: 500地形图测量报告	A4	3	

2	建筑物立面图测量报告	A4	3	
3	上述全部资料数据光盘		1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本合同额 1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甲方负责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外委托其他部门进行详查，费用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款项中扣减，不足款项，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收。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或探测不完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 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名称: 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德宝东路1号同盛创智
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厂房D六层

邮政编码: 511517

业务联系人: 邱基晃

电话: 13926671667

邮箱: ch3368484@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远署前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0176 0307 0928 2828

银行联行号: 105601000131

签订日期: 20 26 年 5 月 8 日